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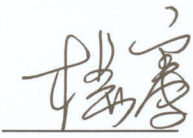
New Times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1）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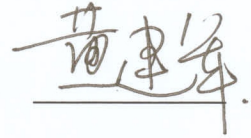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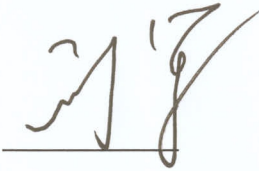
杨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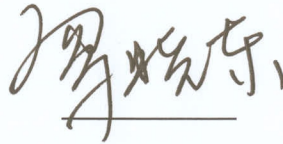
牟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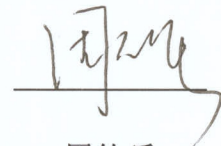
黄建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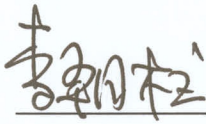
刘军



罗晓东



周佑乐



李朝柱



王仁平



杨天均



目录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1
目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
二、本次发行概况	6
1、发行方案的审议批准	6
2、本次发行监管部门审核过程	6
三、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7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7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7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13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
（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	13
（三）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4
（四）发行人验资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4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5
一、发行前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15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15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15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6
（一）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16
（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16
（三）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17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17
（五）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17
（六）对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17
第三节 保荐人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	18
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8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	19
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9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0
一、保荐机构声明	20
二、发行人律师声明	21
三、审计机构声明	22
四、验资机构声明	23
第六节 备查文件	24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宏达股份、公司	指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	指	宏达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0,000万股面值为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本报告书	指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新时代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中银律师	指	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宏达实业、控股股东	指	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
新华联控股	指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科瑞集团	指	科瑞集团有限公司
百步亭集团	指	百步亭集团有限公司
金花集团	指	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濠吉集团	指	四川濠吉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科甲投资	指	成都科甲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股份认购合同	指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合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ichuan Hongda Co.,Ltd
法定代表人	杨 骞
注册资本	本次发行前：人民币 103,200 万元； 本次发行后：人民币 203,200 万元。
实收资本	本次发行前：人民币 103,200 万元； 本次发行后：人民币 203,200 万元。
上市日期	2001 年 12 月 20 日
注册地址	四川省什邡市师古镇慈山村
邮政编码	618418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及代码	宏达股份，600331
电 话	028-86141081
传 真	028-86140372
公司网址	http://www.sichuanhongda.com
电子信箱	dshbgs@sinohongda.com
经营范围	化肥（磷铵、肥料级磷酸氢钙、磷酸二氢钾、复合肥、硫酸钾、氯化钾、硫酸铵、氯化铵等）、工业级磷酸一铵、饲料级磷酸氢钙、氯碱、工业硫酸、塑料编织袋、石膏及石膏制品、危险货物运输(2 类 3 项)、危险货物运输(4 类 1 项)、危险货物运输(8 类)；普通货运、锌锭、锌合金及其废渣中提取的金属材料、稀有金属（钼、铟、锆）、氧化锌的生产销售；建工建材、化工原料批发零售，矿产品（国家限制经营的除外）销售，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以上经营范围国家限制或禁止经营的除外，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必须取得相关批准后，按照批准的事项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罗晓东
电子邮箱	hongdazqb@163.com
联系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锦里东路 2 号宏达国际广场 28 楼

电话	028-86141081
传真	028-86140372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发行方案的审议批准

2013年8月2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013年9月9日，发行人召开了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本次发行监管部门审核过程

2014年2月24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14年3月17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29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亿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发行证券的类型：本次发行的证券类型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00,000万股，其中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认购30,000万股、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认购20,000万股、科瑞集团有限公司认购10,000万股、百步亭集团有限公司认购10,000万股、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购10,000万股、四川濠吉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购10,000万股、成都科甲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认购10,000万股。

发行证券面值：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3.86元/股。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未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募集资金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86,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216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382,784万元，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250,000万

元，其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费用总计为 32,160,000.00 元，包括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律师费用等。

保荐机构：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三）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2014 年 8 月 21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3-49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8 月 21 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860,000,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32,16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827,840,000.00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1,000,0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2,827,840,000.00 元。

三、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根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规定以及公司确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原则，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及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限售期（月）
1	宏达实业	3.86	30,000	115,800	36
2	新华联控股	3.86	20,000	77,200	36
3	科瑞集团	3.86	10,000	38,600	36
4	百步亭集团	3.86	10,000	38,600	36
5	金花集团	3.86	10,000	38,600	36
6	濠吉集团	3.86	10,000	38,600	36
7	科甲投资	3.86	10,000	38,600	36
	合计		100,000	386,000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宏达实业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什邡市师古镇成林村

法定代表人：邓真光

注册资本：25,000 万元

实收资本：25,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号：510682000007449

经营期限：1999 年 5 月 1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项目投资、股权投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及投资咨询，有色金属原料、化工原料（危化品及易制毒品除外）、建筑材料、农副产品、机电产品的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租赁；林木种植。（以上经营范围国家限制或禁止经营的除外，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必须取得相关批准后，按照批准的事项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30,000 万股

限售期：36 个月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宏达实业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 27,240 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26.395%，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持有公司 57,240 万股股票，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8.17%，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宏达实业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最近一年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①发行对象向公司提供商品及劳务，以及公司向发行对象提供劳务，相关交易包括：公司向成都江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租赁房屋、向四川宏达龙腾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磷矿石、接受四川宏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劳务服务，以及向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及成都江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劳务服务等。相关商品及服务价格为参照现行市场价格或中标价格确定。②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宏达集团为本公司借款提供担保。③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交易还包括：认购对象关联方宏达集团与公司共同参与四川信托增资及共同投资设立西藏宏达多龙矿业有限公司等。

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上述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具体详见公司公开披露的 2013 年年

度报告。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有关关联交易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2、新华联控股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道家园 18 号新华联大厦 17 层

法定代表人：傅军

注册资本：80,000 万元

实收资本：8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110000002756634

经营期限：2001 年 06 月 15 日至 2021 年 06 月 14 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餐饮、住宿（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出租商业用房；接委托进行企业经营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销售百货、机械电器设备、金属材料、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

认购数量：20,000 万股

限售期：36 个月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前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3)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与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3、金花集团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三路

法定代表人：吴一坚

注册资本：8,000 万元

实收资本：8,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投资仅限自有资金）；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租赁、中介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以许可证为准）。

认购数量：10,000 万股

限售期：36 个月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前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3)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与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4、科瑞集团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科瑞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大街 998 号高新大厦北楼

法定代表人：郑跃文

注册资本：13,000 万元

实收资本：13,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生产、技术转让；普通机械、化工原料及产品(易制毒及化学危险品除外)、生物制品、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化学工程及能源程序用设备销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信息服务、投资咨询服务；设备租赁；矿业投资。（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认购数量：10,000 万股

限售期：36 个月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科瑞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前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科瑞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与科瑞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5、百步亭集团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百步亭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黄陂区滠阳大道特 1 号

法定代表人：茅永红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船舶进出口贸易(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对房地产的项目投资、策划、评估、招商、咨询；房屋租赁，房产中介，物业管理；铝合金、塑钢门窗、服装加工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音视频设备、建筑装饰材料、日用百货、五金交电销售；水产养殖（不含国家一、二级水生野生动物）及产品销售；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水电安装，汽车货运。

认购数量：10,000 万股

限售期：36 个月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百步亭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前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3)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百步亭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与百步亭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6、濠吉集团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濠吉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凉山州普格县新建北路 181 号

法定代表人：严俊波

注册资本：6,607 万元

实收资本：6,607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鸡精及其它调味品、饮料、各类食品、新型保健品生产、销售。

认购数量：10,000 万股

限售期：36 个月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四川濠吉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发行前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3)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四川濠吉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与四川濠吉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7、科甲投资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科甲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锦江区正科甲巷 4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华忠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实收资本：5,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销售；五金交电、建筑材料（以上项目国家法律法规限制和禁止项目除外）。

认购数量：10,000 万股

限售期：36 个月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成都科甲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前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成都科甲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与成都科甲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汝军

保荐代表人：段俊炜、李渊彬

项目协办人：肖章福

经办人员：徐永军、武学文、杨青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 1 号楼 15 层 1501

联系电话：010-83561000

传 真：010-83561001

（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新卫

经办律师：刘榕、何锦、胡庆治

办公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五路 118 号 3-3104

联系电话：028-85432306/85432302

传 真：028-85432116

（三）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张希文

经办注册会计师：章为纲、刘志永

办公地址：中国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4-10 层

联系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四）发行人验资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张希文

经办注册会计师：章为纲、刘志永

办公地址：中国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4-10 层

联系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1	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	272,400,000	26.395	无限售流通股
2	邹健	21,931,371	2.125	无限售流通股
3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成长 2007-2 第五期集合资金信托	16,014,086	1.552	无限售流通股
4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民生新股自由打资金信托二号	15,824,213	1.533	无限售流通股
5	颜庆林	8,278,300	0.802	无限售流通股
6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建苏 725	6,512,542	0.631	无限售流通股
7	李国斌	5,680,738	0.550	无限售流通股
8	李少华	5,300,000	0.514	无限售流通股
9	孙瑞	5,009,435	0.485	无限售流通股
10	向茂华	3,935,100	0.381	无限售流通股
	合计	360,885,785	34.970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完成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限售期 (月)
1	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	572,400,000	28.169	流通股，其中 30,000 万股为限售流通股	36
2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0	9.843	流通股，其中 20,000 万股限售流通股	36
3	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4.921	流通股，其中 10,000 万股限售流通股	36
4	科瑞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4.921	流通股，其中 10,000 万股限售流通股	36
5	百步亭集团有限	100,000,000	4.921	流通股，其中 10,000 万	36

	公司			股限售流通股	
6	四川濠吉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4.921	流通股, 其中 10,000 万股限售流通股	36
7	成都科甲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	4.921	流通股, 其中 10,000 万股限售流通股	36
8	邹健	21,931,371	1.079	无限售流通股	-
9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成长 2007-2 第五期集合资金信托	16,014,086	0.788	无限售流通股	-
10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民生新股自由打资金信托二号	15,824,213	0.779	无限售流通股	-
	合计	1,326,169,670	65.264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1,000,000,000	49.21
其中: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	-	1,000,000,000	49.2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32,000,000	100	1,032,000,000	50.79
三、股份总数	1,032,000,000	100	2,032,000,000	10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 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其他股东通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情形,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 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 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会增加, 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 公司资产质量将得到提升, 偿债能力将加强, 资产结构会得到进一步优化, 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三）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可为公司推进技术升级改造、提升资源配套保障能力和加快企业发展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撑，可提升公司资本实力，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宏达实业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构成直接影响，公司高管人员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六）对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未发生变化，并且控股股东宏达实业为宏达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宏达实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宏达实业之间现有的关联交易已披露，关联交易的发生均出于经营需要，系根据实际情况依照市场公平原则进行的等价有偿行为，价格公允，没有背离可比较的市场价格，并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关联交易不影响宏达股份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宏达股份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行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宏达实业、新华联控股、科瑞集团、百步亭集团、金花集团、濠吉集团、科甲投资不会发生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导致关联交易增加的情形。

第三节 保荐人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 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保荐人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宏达股份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及定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规定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决议，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经访谈发行人及查阅本次发行对象财务报表、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合同并取得各认购方关于参与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来源的承诺函，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宏达股份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认购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也不存在杠杆融资结构化的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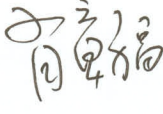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 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承销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认购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也不存在杠杆融资结构化的设计，发行结果公平、公正；发行人和新时代证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过程中向发行对象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以及之前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合同》均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保荐机构声明

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对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肖章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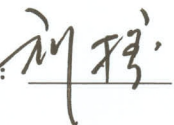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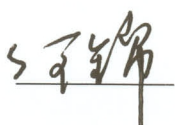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  
段俊炜 李渊彬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刘汝军



二、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上述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刘榕 何锦 胡庆治

负责人：
李新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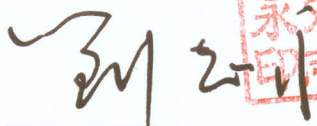
三、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所引用的审计报告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章为纲



刘志永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希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四年 8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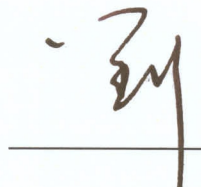
四、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所引用的验资报告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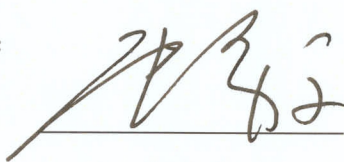

章为纲

章为纲


刘志永

刘志永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希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四年 8 月 26 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发行出具的《证券发行保荐书》、《证券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二、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三、其他与本次发行股票相关的重要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之盖章页)

